

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
金峰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廿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嘉 蘭 村 村 長 選 舉 候 選 人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 生 月 日	性 別	出生 地	推 薦 之 政 党	學 歷	經 历	政 策 見
1		李吳道義	60年 09月 24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嘉蘭國小第36屆 二、大王國中第16屆 三、海軍通信電子學校常上78年班電子科（高職）畢業。	1、海軍水中爆破大隊爆破班40期 2、海軍永定軍艦水中彈彈處理士 3、海軍慈光軍艦水中彈彈處理士 4、嘉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會 5、嘉蘭社區發展促進會理事會 6、社區守望相助隊副隊長 7、社區守望相助隊長 8、嘉蘭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	一、發揚部落傳統文化並活化部落廣場、重視且尊重部落項目及基層幹部、整合部落幹部以行動力齊心合一推動部落落年祭。二、關懷青少年學習發展及需要，並推動村內運動風氣、定期辦理體育及休閒活動，以凝聚部落向心力。三、以積極、誠懇、踏實的態度協助村內各項應有權利，並落實關懷弱勢族群的福利及照顧。四、推動社區防災工作，建立人人之防災觀念及意識，守望相助隊的落實執行，並積極、主動協助村內各組織團體之志工。五、提倡並推動有機農業經營，遠離農藥、拒絕癌症。六、加強社區環境改善、營造村內美化綠化空間。七、關懷在地就業人士、農、工、商未來發展提升族人競爭力。八、落實執行村內生活公約，提升優質的生活品質及環境，村內任何活動、工程預先告知族人。
2		莊福成	47年 05月 29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嘉蘭國小 二、大王國中	臺東縣金峰鄉鄉民代表第16、18屆鄉民代表	一、全力配合鄉政建設。 二、重視獨居老人，兒童生活福利，申請低收入戶及各項生活補助。 三、落實原住民文化傳承工作，推動各項傳統技藝研習活動。 四、協助成立農業產銷班，增進農民收益。 五、強化辦公處服務功能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 六、結合宗教力量，倡導心靈改革，落實營造和諧健康的嘉蘭村。

正 興 村 村 長 選 舉 候 選 人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 生 月 日	性 別	出生 地	推 薦 之 政 党	學 歷	經 历	政 策 見
1		陳進興	42年 03月 09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介達國小畢業。 二、臺東農校初中部畢業。 三、省立臺東農工高級部綜合科畢業。	一、私立慈濟大學社系學生分班結業。 二、任職臺東縣政府社工員擔任32年並榮獲內政部社工員獎勵赴美國參訪。 三、中國國民黨臺東縣訓練委員，正興區委常委，小組長，評議委員。 四、金峰鄉後備軍人中心主任。 五、金峰鄉救國團青年委員會副會長。 七、正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會。	一、尋求社會資源直接服務與照顧弱勢族群。 二、力爭介達段一號地公共造地為本村之住宅用地，並合理分配至各申請戶。 三、介達段農用灌溉設施，妥善規劃期能發揮功能，以嘉惠農友。 四、爭取介達段產業道路之維修與改善經費，便利農產品運輸與交通。 五、推動社區環境與綠化美化工作，營造舒適與更佳之居住品質環境。 六、繼續推動「鉤織的故鄉」、「綠珠工坊」之計畫與行銷事業。 七、繼續推動與發揚並傳承「排灣與魯凱族」之傳統文化與祭儀活動。 八、發展觀光產業，連結金針山花季旅遊與洛神花季活動，擇地規劃並納入正興村之農特產品產銷，以增加農友之收入。 九、發展全民運動，長期培訓與發掘本村各項運動人才，以健全其身心健康。 十、貫徹政府施政作為，精進為民服務的質與量，提供24小時的福利服務。
2		姜東明	47年 11月 07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中國國民黨	國中肄業一年	擔任第17屆、第18屆、第19屆村長，現任村長。	1.協助弱勢族群及老人福利 2.積極執行公所交辦事項 3.協助地方及公所做好溝通橋樑 4.積極與在地代表及地方幹部做好地方建設的溝通

新 興 村 村 長 選 舉 候 選 人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 生 月 日	性 別	出生 地	推 薦 之 政 党	學 歷	經 历	政 策 見	
1		季孝德	46年 04月 10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中國國民黨	高職	一、天主教傳道員。 二、鄰長。 三、社區理事長。 四、第十八、十九屆村長。	一、教育優先、聯繫學校、家庭與社區之夥伴關係。 二、凝聚共識、延續優良傳統文化、打造原鄉特色之村莊。 三、爭取經費、改善設施、力促觀光與農產行銷。 四、協助社區發展協會，推展各項業務與活動。 五、配合公所辦好社會福利與維護社區綠美化、優質環境。	
2		王大龍	65年 11月 27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新興國小 二、大王國中 三、省立關山工商高級職業學校	一、旅北金峰鄉同鄉會新興分會會長。 二、新興國小家長委員。 三、撒布優勤合作社監事四、金太儲備互助社副理事長。 五、新興社區發展協會五、六屆理事長。	一、推動社區傳統作物產業發展。 二、落實推動輔助低收入戶學生文化傳承。 三、積極推動協助社區老人及急難救助。 四、爭取社區美化修繕，新建基礎建設。 五、落實執行社區公約。	六、督促新興社區地方公墓加速執行改善工程。 七、爭取社區巷道、農路增建及修繕工程。 八、積極爭取鄉內各項民俗藝文、體育競技活動。 九、落實社區回饋輔助精神，達到回饋目的。 十、積極爭取社區監視系統，以維護社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賓 茂 村 村 長 選 舉 候 選 人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 生 月 日	性 別	出生 地	推 薦 之 政 党	學 歷	經 历	政 策 見
1		高永輝	40年 04月 16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中國國民黨	賓茂國小畢業	一、臺東高工技訓班畢業。 二、聯勤技勤班畢業。 三、前任高雄市原住民排灣族文化協會理事長。 四、前任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委員會族羣委員。 五、前任高雄市議會議員曹明輝服務處主任。 六、曾任臺東縣金峰鄉賓茂村18屆村長。	一、重視社區健康營造創造美好生活環境。 二、爭取社會資源，使每戶門面都有原鄉新風貌。 三、修繕現有水源，提供民眾灌溉及建構圍堰蓄水之使用。 四、爭取修繕產業道路，以維護農民安全與產物運輸。 五、重視老人生活福利，照顧獨居老人所需資源。 六、推動金崙溪流域綜合開發，造就地方之繁榮。 七、推動體育風氣，培育運動選手，積極爭取訓練器材與場地整建，並協同地方政府辦理壘壠及球場，也結合學校在文化教育上的支持，使我們學子在文化傳承上更加豐富及完整性，文化化也是旅遊觀光重要一環。目前各鄉鎮村積極發展觀光，我們要以跟進、儘速恢復農村再生計畫與推動，爭取經費建設社區，以文化觀光溫泉農業產銷為前提，提升旅客熱潮，振興地方經濟，將本地的任何資源引薦給外人，讓更多旅客下來來服務社區，也唯有大家一起努力，相互支持與鼓勵，才能創造更進步的社區。
2		林明治	52年 10月 10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私立育群工商職業學校。 二、陸軍第一士官學校。	一、賓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二、現任賓茂村村長。	自從四年來，秉持為民服務，尊重大眾民意的信念，努力不懈與鄉親朝向未來的願景邁進。四年來向上級爭取建設經費，例如：巷道路面更換、增設防護道路及路燈、外環步道、入口意象及東66道路整修彩繪、無障礙設施、產業道路改善整修、其他公共設施等。在政府及民意代表的支持，村民的配合如願完成。其他未完成的基本建設，不畏艱難繼續努力爭取來完成。在社會福利方面：妥善安排照顧老人及居家服務，協助村民申請中低收入戶及急難救助金、婚喪喜慶、身障補助貼點，其他慈善機構的申請，都已誠懇的為人民來為民服務。每年舉辦銀髮之旅及歲時祭儀或其他原住民的活動，都已成為我們的生活，不斷的研討追尋，也結合學校在文化教育上的支持，使我們學子在文化傳承上更加豐富及完整性，文化化也是旅遊觀光重要一環。目前各鄉鎮村積極發展觀光，我們要以跟進、儘速恢復農村再生計畫與推動，爭取經費建設社區，以文化觀光溫泉農業產銷為前提，提升旅客熱潮，振興地方經濟，將本地的任何資源引薦給外人，讓更多旅客下來來服務社區，也唯有大家一起努力，相互支持與鼓勵，才能創造更進步的社區。

歷 埤 村 村 長 選 舉 候 選 人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 生 月 日	性 別	出生 地	推 薦 之 政 党	學 歷	經 历	政 策 見
1		邱江南	34年 01月 31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中國國民黨	陸軍第二士官學校畢業	一、尚未當兵55年之前在村擔任本村青年會長，也擔任歷坵村山地青年服務隊分隊長，直至55年入伍首學校。 二、56年士官學校畢業下部隊之後，擔任班長以及副班長的職務直至60年退伍。 三、60年退伍後又任上兵青分隊長、四、77年申請退除役官員輔導就業任事務員的工作，17年退休。 五、現任第十九屆金峰鄉歷坵村村長。	一、促請公所及相關單位將本村加強部落基礎改善工程，營造社區觀光景點。 二、建議公所積極規劃東六六道路兩旁以及周圍的綠化美化。 三、建議公所編列預算爭取資源，將莫拉克風災沖毀的歷坵吊橋積極興建，提升經濟之發展。 四、建議公所積極推動金崙溪流域之產業發展，並協調溝通各部落與相關民間社團參與創造商機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地點：各投票所（詳見附表一）。

三、投票人資格：
1. 選舉人須滿二十歲，即滿二十歲之成年人，得投票。
2. 投票人須具臺灣戶籍或外國戶籍，但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投票：
(1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2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徒刑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3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4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5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6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7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8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9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10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11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12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13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14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15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16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17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18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19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20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21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22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23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24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25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26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27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28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29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30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31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32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33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34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35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36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37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
(38) 在選舉日前三十日內，被法院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死緩之宣告，或假釋、易服勞役、假釈或假釋期間尚未屆滿者；